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 有關香港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的意見書

環境局於 2013 年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提出期望於 2022 年或以前，將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由 2011 年每日 1.27 公斤減至 0.8 公斤，即減少四成；而回收率需提升至 55%。但根據新一期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5 年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為每日 1.39 公斤，高於 2014 年的 1.35 公斤。從 2006 年至 2011 年間出現跌勢後，隨後的人均棄置量都是有升無減。而 2015 年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為 35%，低於 2014 年的 37%。從這些最新數字可見，與 2022 年前所達成的目標仍有一段距離，同時亦反映出本港在減廢與提升回收率方面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環保觸覺多年來一直關注都市固體廢物問題，本會認為本港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上升的原因包括：各界（市民及工商業）都未有做好源頭減廢、環保政策步伐太慢、回收率及本地回收再造情況未如理想等。

### 鼓勵源頭減廢

#### **1. 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

本會認為在源頭減廢上，生產者的責任是不容忽視。實行生產者責任計劃能使生產商分擔處理產品及其包裝的責任。現時納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只有廢電器電子產品、玻璃飲料容器及塑膠購物袋徵費，但玻璃生產者責任計劃只涵蓋玻璃飲料容器，本會認為政府仍需積極研究如何把產品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範圍擴大並涵蓋其他產品，包括盛載食物或醬料的玻璃容器、食物包裝及「紙包」飲品包裝。同時建議政府盡快訂立檢討時間表及相關準則，並進一步把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展至其他玻璃容器、包裝物料及紙包飲品容器上。

此外，在港的廢膠問題十分嚴重，2015 年廢塑膠於堆填區的棄置量為每日 2,183 公噸，較上年上升了 8.3%，而塑膠回收物料的回收率則由 2012 年的 32% 持續下降至 2015 年的 11%，主要因為塑膠原材料受到內地進口的嚴格管制、以及原油價格下跌的影響。事實上塑膠已淪為「經濟價值低」的可回收物料，政府需正視不能再單靠市場協助處置廢膠的事實。

在不能有效提升塑膠回收率時，政府更應實行一些措施有效控制廢膠的源頭，如盡快把膠樽等飲料容器陸續納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或實行膠樽按金退還制度（按樽），生產商可在回收洗淨消毒後重新把產品推出市場，此舉有助減少廢物產生，

確保本地循環再用更為恰當。更有效大幅減少廢膠的方法，可仿效其他城市，全面禁售停用即棄膠餐具、發泡膠食物盒等難以回收的產品。

## 2. 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增加市民主動源頭減廢及回收的誘因。本會認為要達到減少產生廢物，必定要有按戶收費的元素，才能確保以公平原則進行按量收費。本會建議可仿效日本台灣等國家採用專用垃圾袋，推動市民改變生活習慣，配合多方面的教育和宣傳，鼓勵減少拋棄垃圾之餘，更應將垃圾分類回收及壓縮體積。

本會建議政府應在環保徵費（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新階段的膠袋徵費）設立獨立基金，實行「專款專用」，用以支援其他環保項目工作。過往的膠袋徵費款項上繳庫房，未能直接用於環保事項。本會相信，「專款專用」對提高市民環保意識及行動更有效果。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所得來的費用應用於補貼回收業、改善社區資源回收設施。

在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同時，政府各部門應互相協調，逐步減少路面的垃圾筒，減少市民胡亂棄置，同時**加強監察以杜絕非法棄置**。

此外，政府各部門更應為減廢一同努力，綠色採購及使用簡約包裝、停用樽裝水、拒絕不可重用或回收物資等，積極發揮帶頭作用。

## 提高回收率

### 1. 支援本地回收業在地發展

現時香港欠缺發展成熟的回收產業，一般程序只限於收集、分類、運輸、清理、破碎、短期儲存，隨後回收物料主要靠出口外地，因而受到出口價格波動及進口管制的影響。隨著近年回收物料不斷跌價，回收商的營運日趨困難，不但利潤低微，面對廠房租金飆升，令成本大大增加。

不少回收商為了賺得更多的利潤，都會等待回收價格較高時才放售，因此在低價時需要囤積物料，卻因租金昂貴而欠缺空間，被逼把未能安置的回收物料送往堆填區，亦拒絕再回收更多的物料。所以，盈利低微的回收業近年都較少動力進行物料回收。更惡劣的是，不少回收商陸續倒閉，連本港主要廢膠處理設施之一 - 仁愛堂環保園塑膠資源再生中心於去年底結束營運。

雖然環保署成立了 10 億的回收基金，但資助是以配對形式資助回收商擴充業務，且申請手續繁複，對日常經營有困難的回收行業避免不切實際。在回收行業步入寒冬時期，環保署倒不如以回收基金津貼業界一些日常營運的困難，例如：運輸費或儲存回收物料的場地租金等。

此外，政府應該規劃和增撥更多土地用作廢物回收用途，以提供更多出路和空間予各回收公司進行回收工作；在「綠在區區」或其他社區平台，設立工場進行再造可重用的物料，例如將塑膠原材料再造廢物徵費的垃圾膠袋、回收紙再造紙漿，由香港廠商制定價錢，避免受外地的價格浮動所影響，使回收業可達至在地自給自足。

## 2. 垃圾站功能多元化

現時香港的垃圾站只是用於收集垃圾的轉運點。乾濕垃圾混在一起，從衛生角度出發，務求盡快把垃圾運到堆填區，確保市容整潔。近日有民間團體把垃圾站改革為資源共享中心，增設回收和共享的功能，使某部分「垃圾」能夠重用或升級，送往堆填區的垃圾也大大減少。

本會建議政府可參考此概念，把資源回收及共享融入垃圾站中，把垃圾站改建為資源回收大樓。大樓內增設廢物分類部分，把可回收的物件（如紙張、金屬、廢膠）分類及作初步處理例如壓縮塑膠和紙張，然後運送到回收再造場。將全港的垃圾站改建為資源回收大樓，使回收點更集中，減低回收商的運輸成本。除此之外，大型傢私及衣物也是家居垃圾常見的廢棄物，可於大樓中增設傢私二手衣物回收及轉贈平台，市民可捨棄不需要的物件，選取適合自己的物資，減少浪費，達至資源共享。

## 3. 加強「綠在區區」的回收角色

政府斥資 4 億成立的「綠在區區」計劃，計劃於全港 18 區設環保站，加強環保教育，協助社區收集各類回收物料，推動「乾淨回收」。現時投入營運的只有「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其環保教育及推動回收的功用備受質疑：「綠在沙田」的被指選址偏僻；而「綠在東區」則被批評對外宣傳不足，市民並不清楚「綠在東區」的工作。而且「綠在區區」佔地面積大，所擁有的資源理應可應乎更大規模的回收工作，如計劃只以教育為主，卻未有為回收商提供聯絡及實質的支援工作，實在浪費。

既然成立「綠在區區」的主要目的是收集價值不高的可回收物料（例如電器、慳電膽、光管、玻璃樽及充電池等），於回收業中作牽頭角色，本會建議政府應好好利用「綠在區區」的資源及土地，加強站內的回收支援功能，設立工場作前期廢物處理物料分類和壓縮。本會亦希望「綠在區區」延長開放時間，有利市民使用回收設施，好讓「綠在區區」善用現有資源做好在地回收及處理，更能積極推動回收行為教育。

「綠在區區」也應發揮中央處理功能，加強聯絡社區回收商，減低繁複的運輸過程及回收成本。因此，往後「綠在區區」的選址應該盡可能位於交通便利的地方，方便區內居民前往，進行回收及參與環保教育活動。

## 4. 加強清潔工人對回收的教育

近年來不時傳出市民目睹清潔工人把已清洗的回收塑膠物料、其他回收物品與垃

圾混在一起共棄置於垃圾竹簍裡，懷疑這些回收物品被當成垃圾送往堆填區。最初設置三色回收箱的原意是為了避免可回收物料被送往堆填區，以舒緩其負荷日益飽和的問題，如以上事件屬實便會徹底破壞回收箱的原意，而且大大破壞公眾對回收的信心。

現時多數屋苑、商場等各大廈的清潔工作都是外判的，有些清潔工人更是經過幾層「判上判」才獲聘用的，薪金低、工數長、長期人手不足，甚至欠缺分類回收認知，他們根本沒有精力和時間把可回收物料和一般垃圾分類。

本會建議政府部門如食環署及房屋署應嚴格規管外判管理公司，監察和緊貼其工作質素是否符合合約所列明的要求，並且加入分類回收訓練。由於市區街道及房屋署轄下的公共房屋數目眾多，而且外判予不同的管理公司，本會認為當局應成立監察小組，負責監察各管理公司及聘請清潔公司的回收工作，並且加強在職訓練確保清潔公司不會因減省工序而直接把回收物料當作垃圾處理。

本會絕不希望政府在有效運用減廢、回收的方法處理廢物之前，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焚化爐處理本港固體廢物。此舉實在是捨本逐末，無法真正改善廢物問題，亦對環境及市民產生深遠的負面影響。

環保觸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